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2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2070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32070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
113573394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20



1130003546

有附件